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就出售合共1,513台用於物業開發項目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述之風扇、空調、通風設備、電梯、供電設備及水泵設備(「租賃資產」)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大苑天地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